

## 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約用人員甄試實施要點

發佈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

- 壹、依據：依本局 112 年度前瞻計畫用人計畫及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- 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一名。
  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（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）
- 參、應試資格：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 - 二、學歷資格：具備以下條件之一
   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食品科學、醫事檢驗、藥學、化學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 
註：相關科系，係指該科系之畢業生具備食品技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等專業證照之應考資格，或名稱含「化學」之科系。
    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在學期間修習過以下科目及格，有學分證明者：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實驗、有機化學、有機化學實驗、分析化學、分析化學實驗、儀器分析、儀器分析實驗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生物學實驗、普通微生物學或科目名稱含「微生物學」之微生物學應用科目、普通微生物學實驗或科目名稱含「微生物學」之微生物學應用科目實驗、統計學或科目名稱含「統計學」之統計學應用科目等至少六科，且修習學分數在 18 學分以上，其中實驗科目應至少 3 學分，每學科最多採計 4 學分。
  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 - 四、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（報名時檢附）。
- 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- 一、化學檢驗：食品添加物、真菌毒素、農藥、動物用藥、酒品衛生標準等檢項，及其他未來本局新增之檢項。
  - 二、微生物檢驗：營業水質、盛裝飲用水、冰品飲料、熟食、食物中毒菌等微生物檢驗。
  - 三、實驗室品管工作及數據統計彙整。
 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上班時間。
  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（限於 112 年 7 月 10 日 17 時前送達）。
  - 三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親自報名:本局藥物食品檢驗科 檢驗室(原花崗石醫院門診大樓)。
- (二)通訊報名:寄至「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2號」,信封並註明「藥物食品檢驗科約用人員報名表」字樣。

四、聯絡人:柯先生(電話:082-337560)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: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證明文件(繳交影本):
  - (一)資格證明文件:畢業證書、學分證明(採用學歷資格(一)可免附)、汽車駕照或機車駕照。
  - (二)專業證明文件(無可免繳):專業證書、實驗室工作資歷證明文件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:

- 一、筆試: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(選擇題占80%,申論或計算題占20%)。  
考試科目:食品分析及儀器分析。
- 二、學歷:占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  - (一)博士得10分。
  - (二)碩士得8分。
  - (三)學士得6分。
- 三、專業證書:占總成績百分之五。
  - (一)食品技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得5分。
  - (二)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或乙級化學技術士得4分。
  - (三)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或丙級化學技術士得3分。註:有多張證照者,僅採計其得分最高者。
- 四、實驗室工作年資:占總成績百分之五,每滿一年得1分,不足一年者不計。
- 五、口試: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:

- 一、考試日期:另行電話通知。
- 二、考試地點:本局會議室。

玖、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,筆試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拾、核薪標準:

- 一、比照「金門縣政府及機關(構)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,每月支薪新台幣38,324元,均享有勞(健)保。
- 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,應先予試用三個月,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,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,試用年資得予併計;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,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本計畫於114年8月終止,計畫終止後本案所僱用人員不再續僱。

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